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26號

聲請人 誼鴻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夏珍

相對人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法定代理人 范世億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又曾在原審繳納裁判費用之聲請人，倘不能釋明其於訴訟進行之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時，不能遽請救助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582號裁定、96年度台抗字第72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原法院108年度重國字第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（本院109年度重上國字第4號），以其尚有銀行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餘萬尚未清償，工廠遭惡水侵襲無法生產營運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據提出聲請人公司基本資料、授信合約書、客戶整合資料查詢、銀行帳戶存摺，以為釋明（本院卷第8～25頁）。然查：

（一）上開授信合約書僅能認定聲請人之監察人000曾以個人名義，邀同公司董事000、000、000為連帶保證人，

向第三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貸款6,000萬元，及尚積欠4,000多萬元未清償之事實，尚無從認定係聲請人所借，進而推論聲請人負債4,000多萬元。且依客戶整合資料查詢，上開貸款還款狀態均顯示為「正常」（本院卷第21、22頁），縱認上開貸款係聲請人所借，亦難認定聲請人有缺乏經濟信用之情形。

(二)另依聲請人於原法院提出之財產目錄，聲請人之固定資產「未折減餘額」合計尚有2,936,948元（原審108年度救字第182號卷第18頁），且依聲請人公司之基本資料（本院卷第8頁），其資本額亦有500萬元，且無停業、歇業或解散之情事，顯難認其缺乏經濟信用及技能，致無力籌措本件訴訟費用之程度。

(三)另聲請人於原法院即曾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法院駁回聲請後，於108年11月15日依法繳納裁判費在案（原法院108年度重國字第7號卷第79頁）。而依聲請人於本院提出之臺灣新光銀行存摺存款對帳單，其繳交第一審裁判費時該帳戶於108年11月18日之存款餘額為74,919元，迄109年3月18日止，該帳戶內之存款餘額為49,908元（本院卷第23、24頁），變化不大。故聲請人亦未釋明其於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後，經濟狀況有何重大之變遷，致無資力支出上訴裁判費之情形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銘

法官 張國華

法官 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書記官 陳宜屏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

